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3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至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16:00前访问全景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m.kpc@kp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16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8月28日下午15:00-16:00，联合公司控股股东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举行2025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召开时间：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召开地点：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

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颜炜先生、财务总监孙志强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张梦珣女士、独立董事王桂华女士等（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登录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至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16:00前访问全景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m.kpc@kp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雨

电话：0871-68324311

传真：0871-68324267

电子邮箱：irm.kpc@kp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4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华润三九（西阳）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阳制药")
	本次担保金额	1,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注：上述被担保人为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昆药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5,61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68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内部决策程序

为支持公司旗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满足相关下属公司融资担保需求，经公司十一届三次董事会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旗下公司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5615亿元的银行融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2025-020号）和《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5-026号）。

（二）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旗下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2025年8月20日，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公司发生如下担保(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签约金融机构	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期限	本次实际担保金额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	2025年度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子公司的担保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													
昆药集团	西阳制药	100%	104.86%	招行重庆分行	2025-8-20	2025-8-20至2026-8-19	700	1,000	5,000	4,000	0.95%	否	不涉及
昆药集团	西阳制药	100%	104.86%	重庆农商行	2025-8-20	2025-8-20至2026-8-19	300						
合计		—	—	—	—	—	1,000	1,000	5,000	4,000	0.95%	—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华润三九（西阳）制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吉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42709382237R
成立时间	1986年12月24日
注册地	重庆市酉阳县桃花源经工业园金园大道南路108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7,55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中药提取物生产；中草药种植；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中草药收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 201,934,546.05 / 189,274,451.75 负债总额/元 / 199,569,519.88 / 198,481,689.03 银行贷款总额/元 / - / - 流动负债总额/元 / 165,042,363.68 / 165,115,388.41 净资产/元 / 2,365,026.17 / -9,207,237.28 资产负债率 / 98.83% / 104.86% 项目 / 2024年度(经审计) /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 76,167,848.12 / 3,750,239.97 净利润/元 / -174,371.19 / -11,572,263.45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以上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列示财务状况为被担保人公司单体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	银行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其他方共同担保或反担保
1	西阳制药	招行重庆分行	700	2025-8-20至2026-8-19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具体包括：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延迟履行金；为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不涉及
2	西阳制药	重庆农商行	300	2025-8-20至2026-8-19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保险费、公证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甲方为实现债权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因债务人/担保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不涉及

注：

1、保证期间为协议签署日起，至主合同债务发生期间的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2024年11月20日，昆药集团为西阳制药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4,5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24年11月20日至2025年11月20日。因相关贷款已于2024年12月30日结清全部本息，昆药集团对该笔贷款的担保已终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体系内下属公司2025年度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支持下属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担保金额符合公司及下属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资信状况、现金流向及财务变化等情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于本公司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发生，该额度经本公司十一届三次董事会批准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额度时认为，本次担保计划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相关下属公司2025年度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被担保人主要包括：公司全资子/孙公司以及昆药商业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其中，昆药商业对其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公司董事会结合相关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认为该等公司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总体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孙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820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5%；公司对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1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9%；公司及子/孙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4.5615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68%；公司对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2.3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8%；公司及子/孙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公司代码：601179　　公司简称：中国西电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7元（含税），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5,125,882,352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0,916,470.54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西电	601179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高潮	谢黎
电话	029-88832083	029-88832083
办公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唐兴路7号A座	西安市高新区唐兴路7号A座
电子信箱	dsh@xd.cee-group.cn	dsh@xd.cee-group.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47,641,559,137.10	46,132,601,108.92	47,641,559,137.10	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543,156,488.82	22,024,621,140.11	22,543,156,488.82	2.3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1,301,291,103.09	10,346,268,886.80	10,284,009,700.96	9.23
利润总额	811,085,482.38	698,150,238.78	660,194,534.95	16.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8,187,171.85	459,878,414.77	452,371,206.76	3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9,433,210.19	471,496,912.76	471,496,912.76	29.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03,071.09	708,591,149.42	668,995,226.17	-104.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8	2.11	2.07	增加0.5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9	0.09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9	0.09	33.33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6,42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87	2,658,914,685	0	无	0
GE SMALLWORLD (SINGAPORE) PTE LTD	境外法人	10.00	512,588,238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2.21	113,400,232	0	无	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其他	1.11	56,820,035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0.61	31,110,000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9	30,440,117	0	无	0
王洪江	境内自然人	0.56	28,680,500	0	无	0
胡江	境内自然人	0.40	20,320,042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9	20,000,000	0	无	0
刘学昕	境内自然人	0.28	14,35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179　　证券简称：中国西电　　公告编号：2025-035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真实、准确地反映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二、计提信用减值准备情况

（一）应收款项

对于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逾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或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025年半年度公司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12,142.16万元，其中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10,385.13万元。

（二）应收票据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025年半年度公司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210.63万元。

（三）其他金融资产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贴现等其他金融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对于划分为组合的贴现等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025年半年度公司计提贴现等其他金融资产减值准备203.03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一）存货及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对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公司按照高于可变现净值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25年半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5,398.82万元。

（二）合同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025年半年度公司计提合同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2,163.37万元。

（三）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2025年半年度公司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74.01万元。

（四）固定资产

公司对固定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2025年半年度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6.10万元。

（五）无形资产及开发支出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2025年半年度公司计提无形资产及开发支出减值准备10,418.81万元。

四、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025年半年度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合计30,215.67万元，减少公司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人民币30,215.67万元。前述减值准备的金额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减值项目、金额以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79　　证券简称：中国西电　　公告编号：2025-033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10日以邮件、短信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79　　证券简称：中国西电　　公告编号：2025-032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10日以邮件、短信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6票(关联董事赵永志、朱琦琦、马玎、刘克民、沈志翔、方楠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79　　证券简称：中国西电　　公告编号：2025-034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10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7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87,114.12万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7元（含税），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5,125,882,352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0,916,470.54元（含税），占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未经审计)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0.27%。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全体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

（二）监事会意见

202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全体监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

（三）股东大会授权情况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等因素，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5-35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440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3,379,20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317%。

● 本次解除限售性质股份上市流通的日期：2025年8月22日。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许继电气")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九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九届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为440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379,2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事项。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概况

1. 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八届四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八届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 2023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24)，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3〕146号)文件，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2023年5月31日公司召开九届二次董事会、九届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 2023年5月31日至2023年6月9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公示栏公示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37)。

5. 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40)。

6. 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7. 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九届三次董事会、九届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就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 2023年7月17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人数为459人，授予数量为1,068.2万股。

9.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五次董事会、九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就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24年8月17日，公司完成上述回购注销工作。

10. 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九届十八次董事会、九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意将回购价格调整为11.654元/股。

11. 202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九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125,000股，并将回购价格调整为11.385元/股。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就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2. 2025年8月11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九届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440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379,2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事项。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就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按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3%解除限售。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于2023年7月17日完成授予登记，截至目前，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2.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实际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述情况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述情况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 以2021年净利润为业绩基数，2023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2. 202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3. 2023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ΔEVA>0。	1. 2023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16.44%高于10.5%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达标； 2. 202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9.41%高于8.4%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达标； 3. 2023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ΔEVA大于0，达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
4	个人层面考核： 在公司层面解除限售考核条件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考核结果：A / B / C /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1.0 / 0.8 / 0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459名激励对象情况： 1.13名激励对象离职或岗位调动，其所持260,000股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5名激励对象离职或岗位调动，其所持100,000股限制性股票正在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2.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1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考核为D，不得解除限售，其所持13,200股限制性股票正在办理回购注销手续；8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考核为C，解除限售